

嘉百乐超市:诚信让企业发展更健康

本报讯 记者蔡晓军报道:“只有诚信经营,才能让企业发展更健康。”这是嘉百乐超市的企业经营理念。他们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自入驻上饶以来,嘉百乐超市围绕诚信经营,多措并举。超市严把品质关,高标准甄选入驻超市品牌,力求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商品;对非品牌类生鲜产品,从源头上把控,超市工作人员定期对加工点、工厂的卫生环境、原材料、存储条件等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蔬菜类档口必须保证菜品新鲜;做到价格诚信,产品加价率不能超过合理区间,告之商品属性,提供产品试吃,生鲜食品鲜度下降到规定程度,必须停止售卖,统一处理;对供应商真

以待,为供应商提供合理采购价位,按时结账,建立良好的供应链体系;对员工积极开展诚信教育宣传,牢固树立“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企无信不强”的诚信理念,引导员工从身边小事做起,从本职工作做起,以实际行动践行诚实守信;在售后服务方面,自2017年开始实施无理由退货退款活动,确保维护消费者权益。

诚信经营,让企业发展行稳致远,同时也为企业带来了荣誉。嘉百乐超市先后获得2019年度诚信经营单位、2019年度诚实守信企业、十大诚信企业、2022年度江西民营企业社会责任领先企业……

“为进一步树立诚信经营理念,不断提升

企业经营水平,近期嘉百乐超市在河南胖东来超市团队指导下,对超市环境、商品、人员、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整改升级。”嘉百乐超市相关负责人表示,“对我们企业来说,最好的营销就是真诚,希望通过我们的诚信服务,为上饶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带来更好的服务体验,也为建设现代化大美上饶增光添彩。”



市三中: 做文明师生 建文明校园

本报讯 记者任晓莉报道:文明,于人是一种美德,静以修身,俭以养德;于校是一种力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于城是一种风尚,彰显精神,传承文化。近年来,上饶市第三中学多措并举,全力营造整洁和谐文明校园,让校园充盈文明之风。

市中根据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体工作要求,依据学校的工作部署,认真开展“创文”工作。学校组织全体师生积极参与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开展志愿者活动,进一步净化、美化校园及周边环境,有效提升了校园及周边环境质量,同时也加深了全体师生对文明城市的认识,提高了保护环境责任意识。同时,党员教师发挥榜样作用,积极引领“创文”志愿服务活动;青年教师代表,身体力行,为“创文”增光添彩。广大师生争做“创文”先锋,共遵文明行为,共建文明校园,共创文明城市。

该校还通过多渠道、高密度宣传,营造良好的文明创建氛围。在家长会上向家长宣传文明生活、健康环保等内容;向家长群推送“文明生活倡议书”“十条”等内容,开辟了网络宣传阵地;通过倡议书、承诺书、手机短信等多种有效方式,让师生和家长知晓,形成学生、家长、老师共同参与文明创建的良好局面。此外,使用教学楼、办公楼电子显示屏、楼道宣传展板对“告别陋习,健康生活”等内容进行集中宣传。各种形式的宣传让文明的声音传递到每一个师生、家长,提升了每个人的责任感和价值感,共同营造美丽文明校园环境。

文明校园巡礼

聚焦“高质量” 聚力“一体化”

(上接第一版)目前,上饶邮政、京东、美团优选、多多买菜、顺心捷达等企业已进驻;与浙江省温州市进行深度合作,共建海陆货运枢纽,积极申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

对老百姓来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最直观感受,就是生活品质的“同城化”:

——医疗服务共建共享,实现了在长三角区域内异地住院费用直报和医保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双向开通跨省异地就医五种门诊特慢病刷卡直接结算,方便群众在长三角区域看病就医。医疗方面,通过设立分院、委托管理、

组建医联体等多种形式,深化与上海等长三角地区高水平医疗机构对接合作,将更多长三角优质资源融入上饶,提升诊疗水平,让上饶人民在家门口就可享受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深化教育合作。全市12个县(市、区)实现与上海市12个区签订教育战略合作协议“全覆盖”,开展了教研、跟班、访学等活动,共建共享教育资源。深化与教育部校长培训中心(上海)合作,帮助我市培养一批名师名校及梯队人才,推进我市与上海学校的协同提质计划,建立两地学校长期稳定的结对协作关系。

此外,我市提出打造“可比浙江、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在全省首创“小额退税即申即审”,实现“资料无纸化”“退库一键办”;在全省率先推出工程建设项目“一窗进”“一码清”“一把抓”改革,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由120天减到90天再减至41天……从交通资源、生产成本到体制机制、营商环境的理性考量,再到优良生态环境、科学的城市规划,越来越多在饶企业与上饶一起,齐心协力“建设制造强市、打造区域中心”,一个开放进取、充满活力的现代化大美上饶正展现在世人面前。

公告

根据工作安排,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25天。进驻期间(2023年9月1日至25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793-8300009,专门邮政信箱:上饶市A179号。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组职责,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23年9月1日

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8号1-3幢一层一处房产招租(3年)拍卖公告(2)

饶产办ggz2023-452号

受委托,江西鸿韵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9月27日15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招租)标的概况及起拍价:

序号	标的	面积(m ²)	起拍价(万元/首年)	保证金(万元)	租金支付方式	招租年限(年)
1	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8号1-3幢一层一处房产招租(3年)	约125.72	4.888	2	按季度/次收取,年租金不递增,租赁保证金为两个月租金	3

二、挂牌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17时止。
三、拍卖(招租)方式:一家报名协议成交,两家以上(含两家)采用增价拍卖方式。

四、重大事项提示:

- 本次挂牌招租的重大事项揭示及瑕疵见上饶市盛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饶盛业(2023)房估字第015号。
- 标的现状、规格、质量、数量、状况、性能、面积等均以现状招租,招租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仅供意向承租方参考,以交付时现状为准。意向承租方应认真咨询、看样、核实,明确本次招租标的的现状和可能存在的瑕疵。
- 承租方不得随便改变房屋结构,如因需要适当调整布局,必须征得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必须确保出租房屋安全质量,装修和相关设施应满足消防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 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自投资资金、自负盈亏、产生的所有税费,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如遇到国有资产改制或国家政策变化需提前收回租赁权的,招租方提前告知承租方,承租方结清当前租金及产生的税、费后,无条件在约定时间撤离。
- 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 招租方只提供房屋场地现状,不进行二次装修,如承租方需要二次装修,费用由承租方自行解决。如承租方不经营时,可将移动的财产带走。但不得随意拆除房屋装修,遗留装修出租方不计费用。
- 有产权证。

9.竞拍成功后,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可以按合同约定转为租赁保证金(相对于两个月的租金)剩余部分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多退少补),租期满后租赁保证金在无违约的情况下由承租方无息退还给承租方。

10.房屋租赁期间,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已收取租金和租赁保证金不退。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五、竞买报名手续: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17时前凭有效证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或江西鸿韵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竞买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承租方缴纳的保证金扣除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可以按合同约定转为租赁保证金(相当于两个月的租金),剩余部分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多退少补),交易凭证出具前,保证金性质不变。其他未成交方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在承租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在指定结算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户名:上饶市产权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账号:20310309000002468,开户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详情咨询:13907036630 裘先生】1572751913 王先生)
【公司地址: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55号1-302】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0793-8300868】
【查询网址:www.srcq.com】
【本项目未尽事宜详见江西省产权交易网:https://jxcq.jxggzyjy.cn/】

江西鸿韵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8号1-3幢1-10、1-11、1-12等14处房产招租(5年)拍卖公告(2)

饶产办ggz2023-456号

受委托,江西物华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9月27日15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招租)标的概况及起拍价:

序号	标的	产证面积(m ²)	本次招租面积(m ²)	起拍价(万元/首年)	保证金(万元)	租赁期限(5年)
1	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8号1-3幢1-10、1-11、1-12、1-13、1-2、1-3、1-30、1-4、1-5、1-6、1-7、1-8、1-9(5年)	1587.67	约627.85	24.4108	20	5
2	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8号1-3幢一层一处房产招租(5年)	5129.76	约181.32	7.0497	7	5

备注:租金按半年/次收取,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不递增,从第四年开始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6%,租赁保证金为两个月租金,三个月免租金装修期(在租期内)。

二、挂牌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17时止。
三、拍卖(招租)方式:一家报名协议成交,两家以上(含两家)采用增价拍卖方式。

四、重大事项提示:

- 本次挂牌招租的重大事项揭示及瑕疵见江西君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君茗房估字(2023)第033号、上饶市盛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饶盛业(2023)房估字第033号。
- 标的现状、规格、质量、数量、状况、性能、面积等均以现状招租,招租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仅供意向承租方参考,以交付时现状为准。标的实际交付面积无论增多或减少均不影响成交及成交价格。意向承租方应认真咨询、看样、核实,明确本次招租标的的现状和可能存在的瑕疵。
- 承租方不得随便改变房屋结构,如因需要适当调整布局,必须征得出租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必须确保出租房屋安全质量,装修和相关设施应满足消防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 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自投资资金、自负盈亏、产生的所有税费,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如遇到国有资产改制或国家政策变化需提前收回租赁权的,招租方提前告知承租方,承租方结清当前租金及产生的税、费后,无条件在约定时间撤离。
- 租金按半年/次收取,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不递增,从第四年开始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6%,租赁保证金为两个月租金,三个月免租金装修期(在租期内),后续租金交纳具体时间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 招租方只提供房屋场地现状,不进行二次装修,如承租方需要二次装修,费用由承租方自行解决。如承租方不经营时,可将移动的财产带走。但不得随意拆除房屋装修,遗留装修出租方不计费用。

8.竞拍成功后,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可以按合同约定转为租赁保证金(相当于两个月的租金)剩余部分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多退少补),租期满后租赁保证金在无违约的情况下由承租方无息退还给承租方。

9.房屋租赁期间,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已收取租金和租赁保证金不退。
(1)未经招租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
(2)未经招租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招租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招租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合同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五、竞买报名手续: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17时前凭有效证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或江西物华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竞买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承租方缴纳的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可以按合同约定转为租赁保证金(相当于两个月的租金),剩余部分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多退少补),交易凭证出具前,保证金性质不变。其他未成交方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在承租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原提交账户。保证金在指定结算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按同期上饶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息方式按照通行规则进行,即日利率为年利率/360天,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

【户名:上饶市产权经纪服务有限公司,账号:20310309000002468,开户行:上饶银行广信大道支行】
【详情咨询:13907036630 裘先生】
【公司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82号二楼】
【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上饶办事处:0793-8300868】
【查询网址:www.srcq.com】
【本项目未尽事宜详见江西省产权交易网:https://jxcq.jxggzyjy.cn/】

江西物华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遗失声明

遗失车位款收据壹份,姓名:严彦,收据编号:0014866,开具收据单位:上饶市亿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据金额:贰拾柒万元整,声明作废。

不动产权继承登记事项公示

编号:jc2023023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继承相关资料,坐落在上饶市信州区光学新村42号153(《不动产权证》证号为赣(2021)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10389号)的不动产为陈进生单独所有财产。陈进生于2023年4月24日死亡,现其母亲江秋香申请继承上述遗产,并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上述遗产的不动产权继承登记(非经公证继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对申请人的上述申

请登记事项进行公告征询异议。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6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依申请予以办理上述遗产的不动产权继承登记。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一楼办事大厅A20窗口】
【联系电话:0793-8089979】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5日

婺源县公务用车服务公司3辆旧公务用车处置拍卖公告

受委托,上饶市嘉盛拍卖有限公司在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开挂牌拍卖婺源县公务用车服务公司3辆旧公务用车。具体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拍号	车牌号	车辆型号	购置日期	行驶里程(万公里)	行驶证年检截止日期	交强险截止日期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赣E21K39	宝来牌 FV7162XATG	2013.04	约22.35	2024.01	2024.03.03	0.9	0.5	
2	赣E7P010	速腾牌 FV7166ATG	2011.06	约14.36	2024.06	2023.09.06	0.95	0.5	
3	赣E55523	金龙牌 KLQ6702E3 大型普通客车	2011.12	约8.44	2023.12	2023.12.22	2.78	0.5	23座

二、拍卖方式:一家报名协议成交,两家以上(含两家)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拍卖时间及地点:2023年9月22日上午10时在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电子开标室举行拍卖会。

四、标的咨询、展示及报名:

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21日16时止,即行咨询、展示及报名。个人带身份证原件;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的需提供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上饶市嘉盛拍卖有限公司婺源分部办理报名手续,领取相关竞买资料,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的交纳可以支票、汇票或网银等方式转入上饶市嘉盛拍卖有限公司婺源分部;开户银行:婺源县建设银行天佑支行;账号:360013521000500001106(支票以实际到账为准)。竞买成功的买受人,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未竞买成功的竞买人,保证金在三个工作日内退

还(不计息)。

五、重大事项揭示:

- 本次挂牌拍卖的重大事项揭示及瑕疵详见上饶中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饶中和评字(2023)第005号。
- 标的现状、规格、质量、状况、性能等均以交付时现状为准,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仅供意向买受人参考。意向买受人应认真咨询、看样、核实,明确本次拍卖车辆的现状和可能存在的瑕疵。
- 本次车辆拍卖成交,买受人须向拍卖人交纳每辆车1000元的车辆过户保证金并签订承诺书,在未办理过户手续前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应按成交之日起10天内过户完毕,过户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报名地址:上饶市嘉盛拍卖有限公司婺源分部(婺源县星江路1号)】
【联系电话:0793-7362380 13979374600 李先生】
上饶市嘉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江西茗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Minglong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壮大绿色生态产业
开发绿色生态产品
培植绿色生态品牌

品鉴热线:13970306797